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表面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6月)

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人社部发〔2019〕16号,相关部门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规范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现开展表面处理工程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作,满足表面工程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知识方面的需求、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工作要求。认证工作以“能力”为导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包括对申请者专业技术知识考核和工作业绩考核两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定表面处理人员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即职称,下同),为用人单位科学、合理地使用人才提供服务,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不与工资等待遇挂钩,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管理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制定,适用于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所对应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与表面工程领域相关的科研与开发、产品设计与制造、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技术管理、装备制造与诊断、标准与技术信息、规划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教育等。

第四条 评委会制定、颁发的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是评定工程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是由表面工程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论身份和单位性质,不受单位职务数额和结构比例限制,均可自主申报,凡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适用本办法。按照本办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秘书组。具体负责提出评审专家库人选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拟定评审实施细则;受理、审核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组织开展评审工作,通知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总结;承担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评委会委员及评审组成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任一届。评委会成员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

第九条 专业评审组成员由评委会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组长除外)，人数按专业和申报人数确定。

第十条 评委会根据需要按专业分成电镀、涂装、热浸镀、转化膜、防锈润滑、特种涂层、热喷涂、智能制造、环保、真空镀膜等专业评审组，评审组由 5 或 7 名以上具有相应资格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委员必须具有本专业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务，其中至少具备 1 名本专业高级专业资格或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

高级(副高级)评委会委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十五年以上(含就读研究生时间)担任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符合本专业相应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3. 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参加过省部及以上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

4. 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定纪律，热心资格评定工作；

5. 具备完成资格评定工作的能力，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所学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近。

第十四条 各级别技术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职称申请人需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通过考试。

一、技术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

二、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6.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

三、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 （5）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6)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7)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

(二) 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 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 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技术论证有深度, 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或参与完成并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 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 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较高水平。

2. 从事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 具备一定的应用实践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能够解决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多次参与技术密集、难度高、复杂性强的工程项目, 或参与技术设施设备的调试运维工作, 保障安全运行, 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 具备一定的成果转化推广能力。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或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 促进项目成功落地, 实现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 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作为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或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行业工法、专著编著、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 2项及以上。

四、 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5）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6）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

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解决生产过程中本专业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技术改革项目，或独立承担过重要课题研究，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掌握国内外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推广、转移转化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成功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实现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和资源配置服务，为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做出积极贡献。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行业工法、专著编著、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3项及以上。

五、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

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3）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具备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推动了本专业发展；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具备很强的技术实践能力。主持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发挥了核心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服务推广能力。主持完成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

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为项目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行业工法、专著编著、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3项及以上。

第四章 破格申请

第十五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卓越、贡献突出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或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审批，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第十六条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在任本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前1年申报副高级职称：

（一）近五年内参与完成过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技术贡献者。

（二）近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的二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

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第一）编写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任本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前1年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近五年内参与完成过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二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技术贡献者。

（二）近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的一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第一）编写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十八条 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达到任职年限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具备第十六条所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二）工作业绩同时达到表面工程系列评审条件所列2项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三）具备第十七条所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第十九条 凡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将破格人员名单、破格理由、推荐意见及申报人员评审材料送职称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评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具体程序为：

（一）提出申请。申报人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评审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其评审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出具推荐意见。

（三）评审公示。各单位在报送申报人评审材料前，须将申报人的相关评审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组织复核。秘书处负责按照评审条件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可通知申请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办。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请人评定资格，两年内不予受理申请，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材料分送。秘书处负责在评审会召开前将申报人评审材料送达各评委会评审专家。

（六）召开评审会。各评委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评审会，评审专家出席人数须不少于9人。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一次性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秘书处须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七) 确认评审结果。各评委会应在通过评审人员的《表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申请表》中写明评审意见,注明票数,由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印章。

(八)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会议结果提交常务理事会议进行审核。通过评审并核准的人员,应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网站公示 15 天。

(九) 发布评审结果。协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发文确认任职资格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应遵循“公正、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条件,保证评审质量。在评审评委亲属的专业技术资格时,该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对评委会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申请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向管委会秘书处查询;如仍有异议,可向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秘书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如对复议结论有异议,可向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书面提交仲裁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仲裁理由的材料。秘书处应在收到仲裁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仲裁结论。仲裁结论将作为是否变更评价结果的最终依据。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取消评委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资格评定为非盈利性项目，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交纳。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定事务开支，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负责解释。